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理事應出席 9 人、監事應出席 3 人
理事出席 6 人、監事出席 2 人
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六）09:00~12:00
地點與方式：公會辦公處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2 室）
出席人員:
理事： 羅惠群理事長、葉衛廷副理事長、蔡富傑常務理事、王堂熠理事(線上)、高慧軒理事、曾柏蒼理事(線上)
監事： 胡延薇常務監事（線上）、廖思媛監事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鄭浩元理事、盧慧芳理事、許凱傑理事、賴威達監事
主管機關代表：無
列席人員：許崇祐總幹事
主席：羅惠群理事長　　**紀錄：**許崇祐總幹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事項：
1. 會務：
(1) 公會目前有效會員人數 513 人，115/3/3~115/6/3 間 22 人入會，0 人復權，6 人退會，2 人停權（詳如附件一）。
(2) 代表出席其他單位活動：
1. 115 年 5 月 8 日曾柏蒼理事代表出席 2026 年第 14 屆護理傑出獎暨優良護理人員頒獎典禮。
2. 115 年 6 月 1 日曾柏蒼理事代表出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機構督考共識會。

2. 財務：
(1) 115 年常年會費：截至 115/6/3 止，已有 384 位會員繳交 115 年常年會費（包含已退會者），尚有 144 名會員未繳。

3. 倫理申訴案：如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本次無報告事項。

4. 理監事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

提　案	提 案 內 容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7	公會官網修改與報價提請通過。	移交給下一屆決定是否執行。	本屆決議引入新的會員管理系統，公會官網將配合該系統進行改善。目前系統正在設置中，待可正式上線即會串接至線有官網。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案由 2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之擬訂，提請討論。	選舉辦法相關配套尚不足以回應會員之疑慮，將持續研議。	已草擬相關辦法，詳見案由 7。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9	提請討論公會對外推薦心理師相關程序。	由常務理事研議，於6/17前完成訂定，交由理監事通訊會議追認。	相關程序研議中。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14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研議與討論。	由常務理事研議，其他理監事請於 6/17前提出相關建議。	已草擬相關辦法，詳見案由8。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案2	有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程序監理人選任與推薦事宜，提請討論相關準則及流程。	1.相關推薦流程請會務組參照北市公會，由會務組草擬後送常務理事會決議。 2.請會務組諮詢全聯會目前相關推薦程序，並回復會員。	1.經諮詢全聯會，目前無受理推薦程序。 2.相關程序研議中。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案3	有關聘請工讀生單日勞保行政疏失案事宜，提請討論。	1.請會務組將差額退還予工讀生並簽立領據。 2.往後請會務組於領據上註明勞保完成日期。	1.擬提供領據予工讀生簽收，並同步退還先前代收之勞保自負額10元。 2.會務組已於領據上註明勞保完成日期。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案4	有關聘請工讀生單日勞保自付額差額事宜，提請討論。	1.程序上先以一般身分進行加保，後續若有差額再請對方退還。 2.請會務組與會計師討論相關退費、雜支、補款拖延等情況財務報表之編列方式。	有關114年10月29日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期間，工讀生單日勞保自付額短收3元事宜，現已由羅惠群理事長補齊該筆款項。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臨時議案1	倫理委員會依審議結果及相關法規，向本會理監事提出處分建議，提請討論理監事權責。	1.請會務組、法規組針對違反倫理案公會處理方法、相關章程進行後續研議，並列為追蹤議案。 2.請教育組辦理倫理議題教育訓練。 3.若有違反倫理之會員，依據倫理委員會決議或衛生局裁罰，修入公會推薦辦法(公會對外推薦心理師相關程序)，列入公會推舉名單考量。	1.相關程序研議中。 2.納入下次臨時會議提案。

5. 各組工作報告：

(1)教育訓練組：

1. 115/04/19(日)10:00~12:00，邀請蔡仁愷藥師/諮商心理師分享「諮商與藥物的碰撞：身心科藥物的初階認識與理解」，新北協辦，本會 226 人報名。
2. 115/05/05(二)19:00~21:00，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喬虹老師分享「台灣社區中的女性主義心理治療：成人憂鬱議題的社會文化解構」，140 人報名。
3. 115/05/29(五)19:00~21:00，邀請陳柏瑋律師、許哲修助理教授分享「數位時代的諮商倫理與法規：AI 應用、智慧財產權與實務挑戰」，新北協辦，本會 177 人報名。
4. 預計 115/07/22(三)19:00~21:00，邀請林楷庭臨床心理師分享「企業職場霸凌調查-心理師專業運用與自我進修」。
5. 預計 115/08/07(三)19:00~21:00，邀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許哲修教授分享「心理治療傷害的倫理議題探討」。
6. 預計 115/08/28(五)19:00~21:00，邀請實踐大學葉致芬老師分享「多重角色下的倫理思辨：諮商心理師的執業、督導與心理衛生實踐」。
7. 預計 115/09/01(二)19:00~21:00，邀請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吳孟姿主任分享「物質使用障礙與疾病傳染」。
8. 預計 115/09/17(四)19:00~21:00，邀請嚴靚諮商心理師、林涵諮商心理師分享「集體創傷之後：從北捷與馬太鞍事件看災難心靈重建與危機處遇」，新北協辦。

(2)公關組：

1. 協助新店區區民講座活動宣傳與成果分享
2. 心衛文章徵稿：邀請新店區區民講座的講師撰寫心衛文章。
3. 二十週年活動發想：
   (1)心理師會員快問快答的影片（回應民眾在意的議題：心理師使用 AI 經驗）
   (2)不同諮商場域的環境照片彙整
   (3)心理師會員的深度訪談
   (4)活動公關品製作：紙膠帶

(3)執業輔導組：

1. 3/26 送出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講師媒合名單。
2. 4/13（一）給新北市衛生局，針對兒童心理諮商專長且具創傷服務經驗，公會推薦人選名單
3. 4/16（四）審議教保人員培訓公會推薦名單，此次因人選超過公會推薦名單，執輔組依未參與過的會員為優先，並將未能推薦的名單請會務組列為保存。
4. 4/22（三）審議校園性別事件專業人員培訓公會推薦名單

(4)法規組：

1. 會員代表修正草案，案由 7。
2. 先前法規組有提供本會、北市諮心公會及全聯會的申訴程序條文對照表。小組主動關心與倫理委員開焦點團體會議的時間。
3. 討論法規組 116 年度預算。

(5)社會倡議組：

本次會期無報告事項

(6)會務組：

1. 參與式預算實施情況
   已辦理場次：4 月 18 日、4 月 24 日、4 月 29 日、5 月 23 日、5 月 29 日
   未辦理場次：6 月 6 日、6 月 26 日、7 月 4 日、7 月 11 日、8 月 9 日、9 月 11 日、10 月 2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4 日
   平均參與率：9%（以預期參與人數 80 人計算）
2. 二十周年會員大會
   已由衛生局協助保留新北市政府 507 會議室 1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8 時至 13 時使用時段，待完成流程。

參、討論提案：

案由1.　追認 115/3/3～115/6/3 會員入退會名單（附件一）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依據《心理師法》第 12 條

1.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2.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3 款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現為外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

本會章程第 9 條

會員之入會，須檢具入會申請書、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身份證影本，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登記，並繳納會費後方得為會員。

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8 款

會員轉至本區域以外地區執業並加入當地公會時，應辦理退會手續。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追認名單。
2. 增列欠費名單，依據民法追繳 20 年。
3. 通過新增停權會員名單如下：蕭○心理師、賴○心理師，自即日起執行停權處分。

案由2.　有關本會會員蕭○心理師因經濟困難陳情減免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 1 至 4 月份欠繳會費，並申請辦理退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會會員蕭○心理師因欠繳 114 年度會費逾一年，已依規定予以停權。目前該會員已向本會提交退會申請，惟查其尚有欠費未結清，包含：114 年度會費 3,600 元，以及 115 年度 1 至 4 月份會費 1,200 元，共計新台幣 4,800 元整。
2.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尚未繳納會費，而申請退會者，則須補繳積欠之常年會費，若欠繳常年會費滿一年，則除須補繳一年之常年會費新台幣三仟六佰元整外，尚須繳納滯納金新台幣三佰元整。」
3. 蕭○會員陳情與公會回應紀錄詳見附件二
4. 蕭○會員於 4 月 1 日最後催繳通知起，頻繁致電會務組承辦人員，並以激動口吻辱罵承辦人員，同時表達因公會催繳信件產生之壓力，已有自殺之意圖。

決議：

1. 退會時間認定：認定蕭會員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提出退會申請，並於 5 月份補正相關正式文件；後續待其繳清欠繳會費後，即正式完成退會程序。

2. 應繳費用明細：蕭會員待繳清之費用為 114 年度欠繳會費新臺幣 3,600 元整，以及 115 年度 1 至 4 月份會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4,800 元整。
3. 執業法規提醒：函知蕭會員，其退會認定基準日為 4 月 30 日，倘若於 4 月份後仍有相關執業行為，將涉及違反醫事人員執業登錄等相關法律責任。
4. 退會程序效力：於退會程序正式完成前，該退會申請仍保留會員撤回之權利。
5. 會費減免權限：關於會費減免或免除之陳情，依章程規定非屬理監事會權責，本案須依法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6. 職場安全建置：因應本起會員個案，為保障公會會務人員之職場安全，公會應著手規劃並建置「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申訴處理流程」。

案由3. 檢送本會「二十周年會員大會獎項設立與評選規範」，提請審議。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會即將迎來二十周年會員大會。為表彰諮商心理師在專業領域、公共事務之卓越貢獻，並肯定心理師在重大社會突發事件中的專業韌性與奉獻，擬於二十周年會員大會中設立特別表揚獎項，以深化大眾對心理諮商專業之認知，並激勵會員投入公共服務。
2. 獎項設置規劃草案：
   (1) 終身奉獻獎：褒揚長期投身諮商心理專業領域，於學術、實務或人才培育具不可磨滅貢獻之資深心理師。
   (2) 公共服務貢獻獎：表彰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心理健康政策、偏鄉服務，對增進全民心理健康福祉具有顯著功績者。
   (3) 北捷事件服務獎：針對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臺北捷運重大突發事件，第一時間投入現場或後續協助災後心理復原、危機干預與心理急救之心理師。

決議：通過設立此獎項。其細節與施行辦法，待蒐集並彙整相關資料後，提至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

案由4. 追認新任全職總幹事游沛紘人事案。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會經公開招聘，聘任全職總幹事游沛紘，起聘日期為 115/4/1 起。
2. 其勞動契約與財產保管條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5. 追認總幹事游沛紘於 115/4/30 離職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總幹事游沛紘因生涯規劃，於 115/4/30 離職，於 115/5/4 與新任總幹事許崇祐交接。
2. 辭職書請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6. 追認新任全職總幹事許崇祐人事案。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會經公開招聘，聘任全職總幹事許崇祐，起聘日期為 115/5/1 起。
2. 其勞動契約與財產保管條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7.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法規組

說明：

1. 草案內容附上修正對照表供參。(附件六)

決議：決議交由法規組依照與會人員意見重新研議修正，待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行審議。本案因涉及會員代表職責與會員章程重複、選務配套期程問題、會員委託權適法性，以及條文應改為積極規範等諸多疑慮，故本次會議暫不予表決。

案由8. 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育訓練組

說明：

1.「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初版」詳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教育訓練組補充程序流程圖。

肆、臨時動議

案由1. 有關本會 115 年度下半年「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時間，提請討論及確認案。

提案人：富傑常務理事

決議：

經討論通過，115 年度下半年會議期程排定如下，並登載於本次會議紀錄以利後續會務推動：

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5 年 09 月 05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5 年 12 月 05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伍、散會

附件一　會員入退會及停權復權清冊(114/10/21~115/3/3)

一、入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入會日期
1	曾韻雯	明志科技大學 學務處學生輔導組	115.03.05
2	潘宜柔	淡江大學 諮輔中心	115.03.10
3	林希璟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5.03.10
4	羅升	輔大醫院 兒少保護中心	115.03.13
5	郭文正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	115.03.13
6	林維信	同在心理諮商所	115.03.18
7	林杰勳	合誼身心診所	115.03.20
8	邱云相	心湖身心醫學診所	115.03.20
9	游筱婷	抱抱心身醫學診所	115.03.23
10	朱哲萱	明心心理治療所	115.03.30
11	李育珊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115.04.02
12	莊硯涵	覓心理諮商所 林口所	115.04.09
13	陳信行	亞東科技大學 諮商中心	115.04.13
14	吳遠真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5.04.13
15	鄭立恩	喜悅診所	115.04.15
16	李怡君	覓心理諮商所	115.04.16
17	繆妮晏	板橋小宅心理諮商所	115.04.16
18	蔡勤	亞東紀念醫院	115.05.04
19	劉志慧	回家心理諮商所	115.05.19
20	林怡君	知芯心理治療所 心理部	115.05.22
21	黃芸瑩	同心心理諮商所	115.06.02
22	謝蓮芳	國立臺北大學 學生諮商中心	115.06.01

二、復權申請

本次無復權會員。

三、退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退會日期	退會原因
1	劉主威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115.03.05	轉台北
2	洪菱	張潤德兒科診所	115.03.16	轉台北
3	吳欣倫	國立臺北大學 學生諮商中心	115.03.31	轉台北
4	郭映彤	林口抱抱心身醫學診所	115.04.13	轉桃園
5	羅晴筠	南方心理諮商所	115.04.30	轉台北
6	陳建豪	安興精神科診所	115.05.07	轉台北

四、欠費名單

編號	姓名	欠費年度	會員狀態
1	蕭妘蓁	114 年度~至今	115.4.18 停權
2	賴佑華	114 年度~至今	115.4.18 停權

3	陳美琴	113 年度~至今	115.4.18 停權
4	葉怡欣	112 年度~至今	113.3.18
5	陳柏廷	112 年度~至今	113.3.18
6	郭子睿	112 年度~至今	113.3.18
7	柯瑤廷	108 年度~至今	109.1.1
8	楊智筠	107 年度~至今	108.1.1
9	李可珊	107 年度~至今	108.1.1
10	陳品惠	105 年度~至今	107.11.1
11	黃暄文	105 年度~至今	106.10.31
12	林容亭	105 年度~至今	106.10.31
13	詹雅伶	104 年度~至今	106.5.25

五、停權名單

編號	姓名	停權日期	停權原因
1	蕭妘蓁	115.4.18	114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2	賴佑華	115.4.18	114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3	陳美琴	114.4.18	113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4	葉怡欣	113.3.18	112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5	陳柏廷	113.3.18	112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6	郭子睿	113.3.18	112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7	柯瑤廷	109.1.1	107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8	楊智筠	108.1.1	依第 4 屆第 14 次理監事決議，108.1.1 予以停權。
9	李可珊	108.1.1	依第 4 屆第 14 次理監事決議，108.1.1 予以停權。
10	陳品惠	107.11.1	依第 4 屆第 14 次理監事決議，107.11.1 予以停權。
11	黃暄文	106.10.31	依第 4 屆第 10 次理監事決議，106.10.31 予以停權。
12	林容亭	106.10.31	依第 4 屆第 10 次理監事決議，106.10.31 予以停權。
13	詹雅伶	106.5.25	105 年會費逾一年未繳，予以停權。
14	劉台雲	未記錄	未記錄
15	陳玉芳	未記錄	未記錄
16	徐頌齡	未記錄	未記錄
17	林純如	未記錄	未記錄
18	李琇婷	未記錄	未記錄
19	汪敏慧	未記錄	未記錄
20	蔡松純	未記錄	未記錄
21	石芳萌	未記錄	未記錄
22	黃蘭雯	未記錄	未記錄
23	王郁青	未記錄	未記錄

附件二 蕭〇會員陳情與公會回應紀錄

（催繳 114 年常年會費最後一次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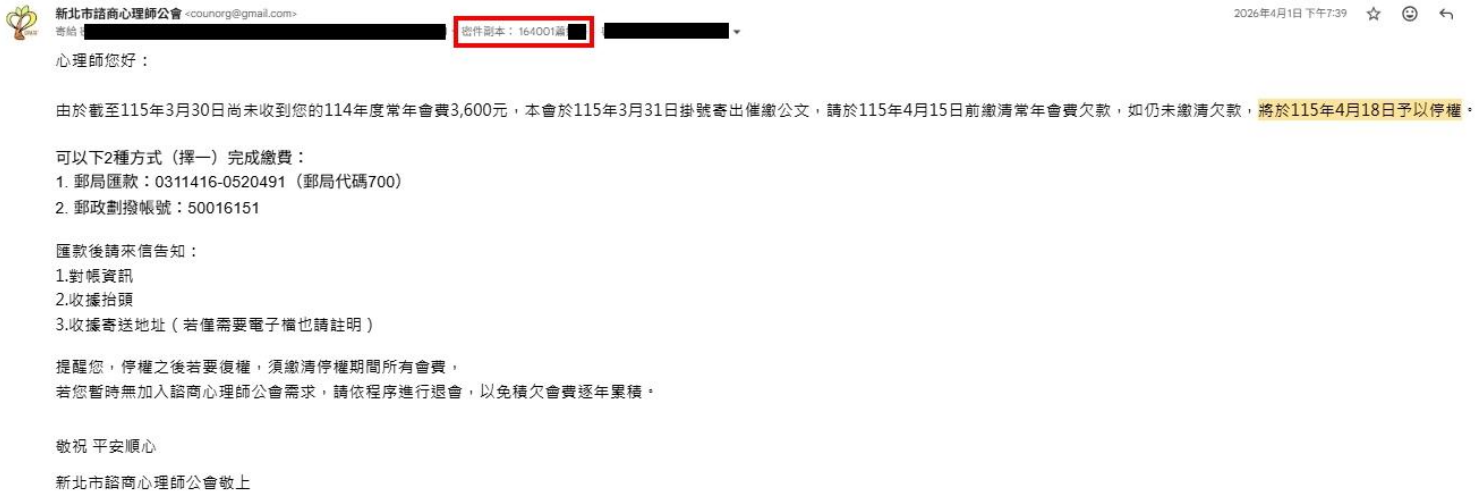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
寄給 [redacted] 密件副本：16400[redacted] [redacted]

2026年4月1日 下午7:39

心理師您好：

由於截至115年3月30日尚未收到您的114年度常年會費3,600元，本會於115年3月31日掛號寄出催繳公文，請於115年4月15日前繳清常年會費欠款，如仍未繳清欠款，將於115年4月18日予以停權。

可以下2種方式（擇一）完成繳費：
1. 郵局匯款：0311416-0520491（郵局代碼700）
2. 郵政劃撥帳號：50016151

匯款後請來信告知：
1.對帳資訊
2.收據抬頭
3.收據寄送地址（若僅需要電子檔也請註明）

提醒您，停權之後若要復權，須繳清停權期間所有會費，
若您暫時無加入諮商心理師公會需求，請依程序進行退會，以免積欠會費逐年累積。

敬祝 平安順心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敬上

（五次表達退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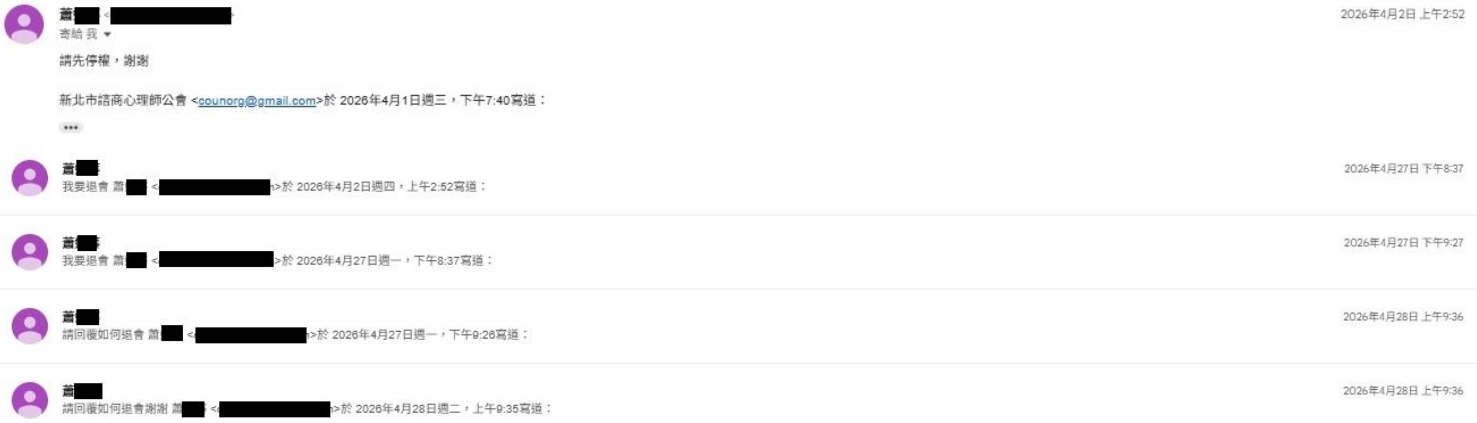

蕭[redacted] <[redacted]>
寄給 我

2026年4月2日 上午2:52

請先停權，謝謝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於 2026年4月1日週三，下午7:40寫道：

...

蕭[redacted]
我要退會 蕭[redacted] <[redacted]>於 2026年4月2日週四，上午2:52寫道：

2026年4月27日 下午8:37

蕭[redacted]
我要退會 蕭[redacted] <[redacted]>於 2026年4月27日週一，下午8:37寫道：

2026年4月27日 下午9:27

蕭[redacted]
請回覆如何退會 蕭[redacted] <[redacted]>於 2026年4月27日週一，下午9:26寫道：

2026年4月28日 上午9:36

蕭[redacted]
請回覆如何退會謝謝 蕭[redacted] <[redacted]>於 2026年4月28日週二，上午9:35寫道：

2026年4月28日 上午9:36

（公會第一次表達會提出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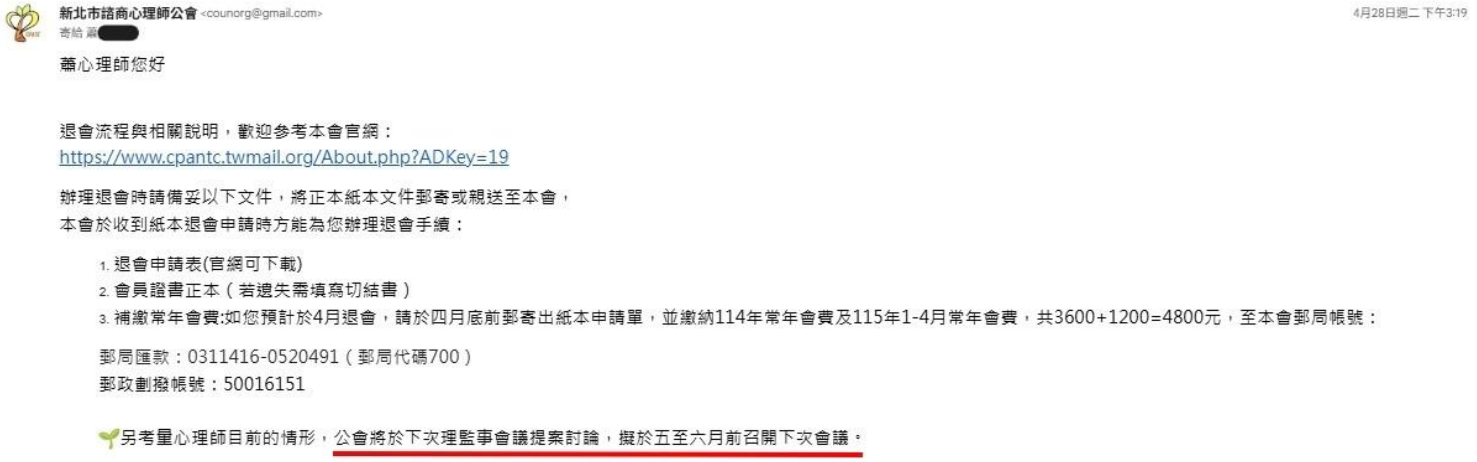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
寄給 蕭[redacted]

4月28日週二 下午3:19

蕭心理師您好

退會流程與相關說明，歡迎參考本會官網：
https://www.cpantc.twmail.org/About.php?ADKey=19

辦理退會時請備妥以下文件，將正本紙本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會，
本會於收到紙本退會申請時方能為您辦理退會手續：

1. 退會申請表(官網可下載)
2. 會員證書正本（若遺失需填寫切結書）
3. 補繳常年會費:如您預計於4月退會，請於四月底前郵寄出紙本申請單，並繳納114年常年會費及115年1-4月常年會費，共3600+1200=4800元，至本會郵局帳號：

郵局匯款：0311416-0520491（郵局代碼700）
郵政劃撥帳號：50016151

另考量心理師目前的情形，公會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擬於五至六月前召開下次會議。

（提出減免陳情以及坦承對承辦人員的情緒困擾）



蕭[redacted]
寄給 我

2026年4月28日 下午6:47

新北市心理諮商工會 您好：

我是會員：蕭[redacted]，關於114年度會費及115年1月至4月會費之繳納事宜，特此向貴會說明目前狀況，並誠懇提出協助申請。

首先，對於先前因溝通過程中情緒較為急切，若有造成承辦人員困擾之處，在此致上歉意。

目前因個人實際經濟狀況困難，近一段時間收入極不穩定，每月收入未達基本生活所需，且需負擔家裡的房貸費用！確實無法一次繳清累積之會費金額。但我理解會費仍有繳納責任，並無逃避之意，僅希望能以可負擔之方式逐步完成。

因此，懇請貴會協助評估以下方案之一：

1. 是否可申請分期繳納，讓我按月逐步補繳
2. 是否有經濟困難之緩繳或相關配套措施
3. 是否可在分期補繳之同時，辦理退會程序，以避免後續費用持續累積

我非常重視會員身份與相關制度，也希望在不影響貴會作業的前提下，尋求一個雙方可行的解決方式。

若需要提供相關資料或進一步說明，我也願意配合。

我真的無力一次繳清，如果只能這樣，我會需要申請正式的困難協調或向理監事反映

感謝貴會的理解與協助。

此致
敬禮

（姓名）蕭[redacted]
（聯絡電話）09[redacted]

（再次表達知悉並於理監事會議提出討論）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
寄給 蕭[redacted]

2026年4月29日 上午10:14

蕭心理師您好

感謝您來信說明，
您的情形本會已於第一時間反映給理事長知悉，
考量本會行政流程，經請示理事長後，
關於會費繳納方式，將於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擬於六月底前召開)，
並於會議決議後為您辦理退會，
依據心理師提出之退會需求申請，會費僅需繳納114年1-12月及115年1-4月常年會費費用，
以上說明，稍後將於12:00電話向您口頭說明，謝謝。

敬祝 平安順心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敬上

（會員主要陳情意見）



蕭[redacted]
寄給 我

2026年4月30日 上午8:05

關於本人（蕭[redacted]心理師）114-115年度會費繳納及退會申請之陳情與意見說明

致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理監事會及承辦同仁：

您好，

感謝承辦同仁於昨日（4月29日）來電說明。針對公會目前關於本人會費繳納及退會流程之處理方式，本人經慎重考量，希望將以下陳情意見正式列入貴會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之提案討論事項，以維護會員權利：

一、請求會費之「全額減免」或「專案減免」： 本人過去多年均恪守公會規範並按時繳納會費，履行會員義務。然自去年起，本人因職涯重大轉折及經濟狀況劇變，目前每月總收入低於新台幣15,000元，且須負擔沈重房貸。現階段處於極度財務困窘狀態，連基本生活開支與轉職訓練費用已難以為繼。懇請理監事會考量會員遭遇不可抗力之生計壓力，除分期付款外，能依據專案給予114年度及115年度1-4月會費之減免，而非僅要求全額繳清。

二、關於退會與會費計算之異議： 本人去年因個人身心與經濟因素陷入困境，疏於即時辦理退會，然去年整年度本人並未執行任何諮商業務，亦無使用任何公會資源。公會作為保障心理師權益之組織，制度設計應兼顧會員在面臨極端經濟困境時的生存權。本人認為，針對已無執業事實且經濟困難之會員，強制要求繳清累積會費方能退會，對於陷入困境的專業人士無異於雪上加霜。

三、會員意見之重視： 身為多年支持公會的成員，本人相信公會存在之目的是為了支持而非壓迫專業人員。理監事會在制定或執行規章時，應納入經濟弱勢會員的真實處境。希望理監事會能在本次會議中，通盤檢視是否有針對「重大經濟變故」或「長期未執業」會員的緩繳或減免機制，並將本人的特殊個案納入考量。

本人目前正積極嘗試轉職以求自立，希望能以理性、體諒的方式與公會解決此一僵局。

靜候 貴會理監事會議之公平決議。

陳情會員：蕭[redacted]心理師

日期：115年4月30日

聯繫電話：09[redacted]

（再次表達知悉並於理監事會議提出討論）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　　2026年4月30日 下午3:58
寄給 蕭[redacted]

蕭心理師您好

已收到您的陳情與意見說明信件，內容將提交本會理監事會議受理與討論，謝謝您。

敬祝 平安順心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敬上

（繳交退會文件要求退費）

蕭[redacted]　　2026年5月26日 下午7:56 (10 天前)
寄給 我

您好，請查收退費申請表
謝謝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於 2026年4月30日週四，下午3:59寫道：

1 個附件 • 已通過 Gmail 安全沙箱掃描檢查 ⓘ　新增到雲端硬碟


諮商公會退會-蕭[redacted]

蕭[redacted]　　2026年5月28日 上午12:01 (8 天前)
寄給 我

再麻煩回覆，謝謝
蕭[redacted] <[redacted]>於 2026年5月26日週二，下午7:56寫道：

（再次聲明退會規範與解釋退費訴求）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　　2026年5月28日 上午11:06 (8 天前)
寄給 蕭[redacted]

[redacted]心理師您好：

針對您近日寄送之資料，因公會內部僅有「退會申請書」，並無獨立的「退費申請表」，會務組在協助核對時，因不確定您本次主要意願為辦理「退會」或是「退費」，特此向您說明公會現行的兩種「退會」規範：

- 情形一（申請退會時「已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若會員已全額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則於退會手續完成後，公會將依規定退還該年度剩餘月份之會費（例如：若於 7 月 1 日退會，則可退還剩餘月份之常年會費 1,500 元）。本會於收到退會申請書並經審核完成退會手續後，便會將費用退還。
- 情形二（申請退會時「尚未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若會員尚未繳清常年會費，如附圖，則須依規定補繳至「退會月份」之會費，方能完成整套退會程序。

經核對公會內部紀錄，您的情況目前屬於「情形二」。

如公會先前於 4 月 1 日發送之信件所述，由於您 114 年度的常年會費以及 115 年 1 至 4 月份的常年會費尚未繳交，目前為停權狀態。若您須完成本次退會申請，需請您先協助補繳 114 年度會費 3,600 元，以及 115 年度 1 至 4 月份會費 1,200 元，共計 4,800 元，以利後續行政流程的推進。

另外，關於您先前於 4 月 30 日所提出的會費折衷方案，因公會目前尚未召開本季的理監事會議進行提案討論，故承辦人員目前尚無法提供確切的決議回覆，這部分還請您見諒。

以上資訊提供給您參考，若有任何會務程序上的疑問，歡迎隨時回信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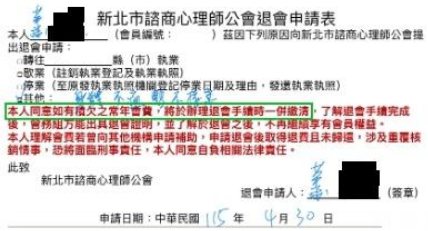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退會申請表

本人[redacted]（會員編號：　　）茲因下列原因向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提出退會申請：
□轉往_____縣（市）執業
□歇業（註銷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停業（至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發還執業執照）
□其他：
本人同意如有積欠之常年會費，將於辦理退會手續時一併繳清，了解退會手續完成後，會務組方能出具退會證明，並了解於退會之後，不再繼續享有會員權益。
本人理解會費若曾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申請退會後取得退費且未歸還，涉及重覆核銷情事，恐將面臨刑事責任，本人同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退會申請人：[redacted]（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針對蕭會員致電進行文字紀錄保留）



[redacted]
寄給 我

2026年5月28日 下午3:08 (8 天前)

您好是退會，目前經濟能力有限，應不出來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
寄給 蕭[redacted]

2026年5月28日 下午3:22 (8 天前)

[redacted]心理師您好：

感謝您稍早致電詢問退會事宜。

如電話中所述，公會總幹事已清楚明白您目前的經濟情況以及積極解決的態度，
由於理監事會尚未招開，您的問題尚未獲得回應，對此產生的情緒我們感到抱歉，還請見諒。

如電話中所述，理監事會將於六月底前召開，屆時我將替您提出您的需求，並爭取雙方最妥善的方案。
以上，還請您耐心等待，再次感謝您的來電。

敬祝 平安順心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敬上

附件三 全職總幹事游沛絃勞動契約與財產保管條

勞動契約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游沛絃(以下簡稱乙方)

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共同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俾資遵循：

一、 契約起始日及期間：

從事有繼續性工作，聘僱期間自115年04月01日起，至甲乙任一方提出書面解除。

二、 工作職稱：全職總幹事。

三、 工作地點：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52號3樓之五12室。

四、 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

（一）乙方工作內容：

1. 會員服務與對外聯繫窗口。
2. 籌辦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等公會各項行政事務。
3. 公會帳務管理。
4. 其他交辦事項。

（二）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每週 40 小時。

（三）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五、 工作年資：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84-2條規定計算乙方工作年資。

六、 工資：

（一）工資：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乙方，約定如下：

按月計酬，月薪：新臺幣 39000 元整。

（二）工資調整：乙方於116年4月1日受僱甲方屆滿1年，若通過考核，月薪於116年4月起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調薪。

（三）加班費：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乙方。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甲方不得強制乙方工作。

（四）工資發放：雙方同意工資之發放日如下勾選項目，發放日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則提前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並代為扣繳應由勞工負擔之勞保費、就保費、健保費及個人所得稅。

■按月發放，發放日為□當月■次月 5 日。

□按週發放，發放日為□當週□次週之週___。

□按日發放。

（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七、 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是屬於恩惠性給予。甲方應另外給予乙方1.5個月年終獎金，以獎金發放時之月薪計算，不包含加班費。

八、 例假、休假、請假等相關權益：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婚假、喪假、事假、病假、產假、安胎休養、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哺(集)乳時間。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九、 退休：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 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一、 福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二、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一）甲方應於乙方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二）甲方應自乙方到職日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乙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維護乙方之安全健康。

十四、 天然災害發生出勤規定：為保護乙方生命安全及甲方之業務服務需求，雙方同意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約定乙方之出勤管理及工資事項。

十五、 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

十六、 就業、年齡與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年齡歧視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十七、 甲方不得因乙方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八、 契約之終止：

（一）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辦理。

（二）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十九、 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二十、 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代 表 人：羅惠群

地　　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52號3樓之五12室

電　　話：0978-077-935

乙　　方：游沛絃

身分證字號：H224584941

電　　話：0979-662-319

地　　址：新北市永和區民族街67巷13弄2號

115、4、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郵局銀行帳戶與零用金保管條

本人 游沛絃 因業務所需，代為保管零用金新台幣2,421元整及公會活儲存簿。

本人將於在職期間依規定負責公會日常支出與零用金之保管及運用，並於職務調換或離職時，如數移交或退還公會活儲存簿與零用金。若有短少情事，本人願對短少金額，負全額賠償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理師公會

零用金保管人：游沛絃

身份證字號：H245849411

理　事　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四 總幹事游沛絃離職書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總幹事辭職書

本人 游沛絃 ，因 個人生涯規劃 ，無法繼續執行公會會務組業務，自4 月 30 日起辭去公會總幹事職務。

此致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辭職人： 游沛絃(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五 全職總幹事許崇祐勞動契約與財產保管條

勞動契約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許崇祐(以下簡稱乙方)

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共同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俾資遵循：

一、 契約起始日及期間：

從事有繼續性工作，聘僱期間自115年05月01日起，至甲乙任一方提出書面解除。

二、 工作職稱：全職總幹事。

三、 工作地點：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52號3樓之五12室。

四、 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

(一) 乙方工作內容：

1. 會員服務與對外聯繫窗口。
2. 籌辦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等公會各項行政事務。
3. 公會帳務管理。
4. 其他交辦事項。

(二)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每週 40 小時。

(三)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五、 工作年資：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84-2條規定計算乙方工作年資。

六、 工資：

(一) 工資：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乙方，約定如下：

按月計酬，月薪：新臺幣 39000 元整。

(二) 工資調整：乙方於116年5月1日受僱甲方屆滿1年，若通過考核，月薪於116年5月起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調薪。

(三) 加班費：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乙方。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甲方不得強制乙方工作。

(四) 工資發放：雙方同意工資之發放日如下勾選項目，發放日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則提前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並代為扣繳應由勞工負擔之勞保費、就保費、健保費及個人所得稅。

■按月發放，發放日為□當月■次月 5 日。

□按週發放，發放日為□當週□次週之週___。

□按日發放。

（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七、 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是屬於恩惠性給予。甲方應另外給予乙方1.5個月年終獎金，以獎金發放時之月薪計算，不包含加班費。

八、 例假、休假、請假等相關權益：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婚假、喪假、事假、病假、產假、安胎休養、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哺(集)乳時間。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九、 退休：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 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一、 福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二、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一）甲方應於乙方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二）甲方應自乙方到職日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乙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維護乙方之安全健康。

十四、 天然災害發生出勤規定：為保護乙方生命安全及甲方之業務服務需求，雙方同意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約定乙方之出勤管理及工資事項。

十五、 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

十六、 就業、年齡與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年齡歧視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十七、 甲方不得因乙方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八、 契約之終止：

（一）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辦理。

（二）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十九、 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二十、 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代 表 人：羅惠群
地　　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52號3樓之五12室
電　　話：0978-077-935

乙　　方：許崇祐 許崇祐
身分證字號：F130313356
電　　話：0982 455 424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福樂街156巷14弄12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郵局帳戶與零用金保管條

本人 許崇祐 因業務所需，代為保管零用金新台幣1,105元整及公會活儲存簿。

本人將於在職期間依規定負責公會日常支出與零用金之保管及運用，並於職務調換或離職時，如數移交或退還公會活儲存簿與零用金。若有短少情事，本人願對短少金額，負全額賠償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理師公會

零用金保管人：許崇祐

身份證字號：F130313356

理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

附件六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會員代表工作內容為出席會員大會、協助宣傳公會活動以及會員意見。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照其執業登記機構所在之行政區域，分為下列各區：

一、新北市北1區:包含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

二、新北市北2區:包含林口區、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泰山區。

三、新北市西區:包含新莊區、板橋區。

四、新北市南1區:包含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

五、新北市南2區:包含新店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烏來區。

六、新北市東區及其他:包含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以及新北市以外之縣市。

本會會員未具有執業登記者，依據其戶籍所在地向本會登載分區。

本會會員依據第二條第一項分區，各區每5名會員產生一名代表，不足5名者，以1名計算之。

本會會員應出示執業執照以聲明登載分區。本會應於會員代表選舉日前四十五日通知會員於規定期限內以執業執照以聲明登載分區，逾期未聲明者，由本會理事會依其最近一次於本會登載之執業執照資料認定之。

依據第二條第三項所產生之會員代表應選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於選舉時同時選出候補會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分區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其任期與該屆理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代表當屆任期為限。

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當屆任期為限。

第四條

本會理事會應在會員代表選舉日前十五日，審定會員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所列之會員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明。

新北市以外之縣市會員有選舉權與罷免權，無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產生，依本辦法第二條所劃定之分區採非集會方式選舉之。

各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前十五日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長召集之，辦理選舉之選務人員亦由本會指定。

會員代表選舉時，會員應出示身份證明並於名冊簽名或蓋章後，方可領取會員代表選舉票。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選舉時，不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會員代表如無法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票，由本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規定格式印製，並加蓋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常務監事印章簽章後，始生效力。

會員代表參考名單之產生方式，由具備選舉權之會員向本會登記，其人數至少與應選出名額同額；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本會理監事會提名補足之。本會理事會得提具會員代表參考名單，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請辭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違反諮商倫理與法規事件，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四、被罷免者。

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需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

2026/4/29 修正對照表

修改意見	修正內容	說明
1. 拿掉「新北市以外之縣市」之描述	第四條增述「新北市以外之縣市會員有選舉權與罷免權，無被選舉權。」	第二條的語境為說明本會會員行政分區，而不是在說明誰可以被提名。 故把修改意見放入第四條，敘明會員造冊時的權利範圍
2. 會員代表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會議	於第五條增述	
3. 第七條第二點分成 2.3，罷免變成 4	於第七條增述	因應近期新北市語言治療師理事涉及性侵未成年兒童事件，我有再思考哪些情況是理事會開會決議解任的情形。
4. 於第一條新增會員代表之工作內容	於第一條增述	

註：原意見「會員代表投票由會員非集會選出」已於第五條第一行有敘述，故沒有新增此意見。

附件七 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初版

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有鑑於會員人數與需求增加，為創造會員有更廣泛接受訓練之機會與福祉，本會擬定與外部單位合作辦理訓練之作業原則，以供合作辦理課程之依據。

二、本會為確保合作之適切性，與外部單位之合作案，須經教育訓練組內部初審同意後，提交理監事會議進行審議。審議原則如下：

1、 合作單位：合作對象以非營利機構（學/協會、政府單位、學校）為宜。如為營利機構，則須評估從事該訓練主題業務之心理師，是否有其法律上接受訓練之必要性（如：倫理/法規/感控、長照、特殊族群處遇、成癮戒治…等）。

2、 訓練內容：訓練計畫應符合前述之必要性，講者應包含諮商心理師，授課之心理師應具備該講題之專業背景。

3、 成本效益：與該單位合作辦理之會員福祉應高於公會自籌辦理之成本效益評估，且外部單位須提供本會會員更為優惠的價格/方案，以嘉惠本會會員。

4、 利益迴避：本會理監事人員，不得從該訓練中獲得實質收益（直接或間接，如該單位之負責人或該訓練講師）。

5、 繼續教育積分時數申請，須以本會辦理之活動為優先，若有餘裕，方協助外部單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三、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合作方案內容，雙方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須清楚載明雙方各自負責的工作項目，若合作案中外部單位有收費，則須註明雙方分潤原則，確保本會會員權益。